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乃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该等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及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国机财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公司与其开展的金融合作协议内容规范合理，不存在关联人侵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国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

四、《关于公司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红军、虞世全、赵引贵

2019年9月11日